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岱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5,865,069.3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965.22元，投资理财产品21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6,835,217.25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0,262,250.49元，差异77,097,467.74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4,461,049.71元，其中2017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73,798.96元，2018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83,957.11元，2019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56,584.05元，2020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22,873.86元，2021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23,835.73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72,636,418.03元，其中2017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215,000.00元，2018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825,235.97元，2019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062,694.61元，2020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4,808,985.51元，2021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1,724,501.94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年7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9-10月，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

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0年3月，连同全资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DER.L.DEC.V.（以下简称“墨西哥岱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活期户	32,833,542.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活期户	6,203,368.75
	8110201011700795455	活期户	12,676,758.47
	小计		18,880,127.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活期户	11,330.81
	310066658018800017300	活期户	71,396.76
	小计		82,727.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0170712700000128	活期户	5,031,276.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00122000012971	活期户	23,644.48
	70200122000012818	活期户	40,131.65
	小计		63,776.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5-099388-055	活期户	9,943,767.61
<b>合计</b>			<b>66,835,217.25</b>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60.7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2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4,660.72万元。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000.00万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0,000.00万元。

## 4、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1,000.00万元，赎回31,000.00万元，余额为2,000.00万元；舟山银岱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2,500.00万元，赎回68,500.00万元，余额为19,000.00万元。

####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8,110.01万元和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7,593.6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对国外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72,652.61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和墨西哥岱美。实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增资形式向墨西哥岱美的募集资金账户转账16,154.87万元。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

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约折合2,857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2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岱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岱美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岱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姜诚君



2022年4月28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61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3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652.61	72,652.61	5,229.66	31,536.64	43.41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80.06	8,980.06	356.85	2,119.66	23.60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100.00					
合计	—	111,612.23	111,612.23	5,586.51	63,635.86	57.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预算存在结余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因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募投项目产能的部分工序由除舟山银岱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2）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生产计划实行比价采购，优化了设备选型，降低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60.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 2,000.00 万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 19,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8,110.01 万元和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 7,593.6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原因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p> <p>2、“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2,857 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p>